

#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97 年 3 月 6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配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之辦法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熱忱負責輔導學生，堪為表率者；已獲本獎勵之教師兩年內不再名列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，於每年 2 月舉行選舉（得配合學校遴選作業進度而調整選舉日程），獲選者並送本校管理學院參與院級優良導師之選拔。

第四條 優良導師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，各該候選人之所屬導生均得投票，計票後以得票率最高者當選。

第五條 獲選教師除本校獲頒獎狀壹面外，並選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；本系則另頒獎狀壹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